

委 託 書

1120210 版

茲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事項
委託_____（下稱受託人）代理本人（下稱委託人）辦理之約
定權限、辦理程度如下：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事項委託事宜

受託人權限與辦理程度

☐一、申請權利回復：1. 遞交申請文件；2. 補正所需文件；3. 辦理進度查詢；4. ☐送達代收（由受託人代為收受基金會公文，可選填）。

（僅勾選「一、申請權利回復」者，此委託書不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二、領取賠償金：出具經公證之本委託書，以及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與印章辦理。

註：確認受領權人身分後，以親自領取賠償金為原則。若因故無法親自領取，得委託他人領取。受託人應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領款委託書。委託人居住國外者，委託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大陸地區之受領權人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其他受領權人領取者，應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託書。

受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委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委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委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一、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被害人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人財產所有權申請及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被害人家屬間得檢具委託書委由其中 1 人申請。
- 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被害人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第 9 條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人財產所有權申請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受領權人因故無法親自領取，得委託他人領取。
- 三、如委託人數超過本表時，請自行複製使用。